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7号），杰普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92,144股，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92,368,5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267,8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00,6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4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8,650,0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1972%，将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4月30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2,368,57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100,6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267,892 股。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 475,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92,368,576 股变更为归属后的 92,843,576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1.8433%变更为

41.6292%。

2022年1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22,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92,843,57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92,865,57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6292%变更为41.6194%。

2022年6月6日，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48,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92,865,57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92,913,57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6194%变更为41.5979%。

2022年7月2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694,5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92,913,57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93,608,07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5979%变更为41.2893%。

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42,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93,608,07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93,650,07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2893%变更为41.2707%。

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167,25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93,650,07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93,817,33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2707%变更为41.1972%。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

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黄治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公司股东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股东黄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

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 38,650,08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数量 (股)
1	黄治家	19,853,220	21.1616	19,853,220
2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 (普通合伙)	15,646,860	16.6780	15,646,860
3	黄淮	3,150,000	3.3576	3,150,000
合计		38,650,080	41.1972	38,650,08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首发限售股	38,650,080
合计		38,650,080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普特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杰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一杰

张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